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完成有關建議分拆及  
REIT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分拆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建議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基金代碼：180202)及建議分拆已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透過REIT實益持有項目公司的30%權益，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項目公司的賬目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賬目。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從REIT獲得款項扣除用於支付稅項及本公司為認購於建議上市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30%應付的認購款項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404.6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